

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報告

日期	方式	溝通事項與內容	結果
114/02/07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意見，洽悉。
114/02/26	座談會	稽核室內控自評作業與內部評核執行報告	<p>1.詹委員建議作業層級自評將「實質營運公司」與「非實質營運公司」之統計結果區分表達，以更易於呈現「實質營運公司」自評結果。</p> <p>2.主席表達同意詹委員建議事項，並建議稽核室的內部稽核自評結果已達高分數水準，為避免自評問項鈍化、形式化而缺乏敏感性，可基於實務精進檢討自評題目及分數定義之設計，探索更多可提升與改善事項。</p> <p>3.總稽核回覆113 年度內控自評作業層級重新將「實質營運公司」與「非實質營運公司」統計結果區分表達。稽核室內部自評之題目與分數定義，於執行 114 年度將再重新審視內容及改進。</p>
		會計師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結果溝通	<p>1.主席建議在適當時機向董事會報告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修正及其對公司的影響。</p> <p>2.會計師回覆與財務長溝通後，將於適當時機向董事會報告。</p>
114/04/09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p>1.詹宏志委員建議資訊單位進行資訊系統修正或修補需時，應於該作業期間內每日盤點所有敏感資料，檢視存取紀錄，以確保資料安全無虞。</p> <p>2.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其他意見後，裁示本案洽悉。</p>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p>1.經主席及詹宏志委員指導，稽核室考量相關權責單位並未同時依規定針對基層員工薪資水準之範圍提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故請求撤案。</p> <p>2.本案經審計委員會決議後，同意本案撤案，於備齊相關文件及說明後，再重新提案。</p>
		113 年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編造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意見，洽悉。
114/04/28	審計委員會	「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座談會	114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核閱結果溝通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意見，洽悉。
		114 年第 1 季集團重大風險管理報告	1.李伊俐委員詢問開發建設風險中的各子公司於第一季未達成下，全年度預估值並未調整的原因，由稽核室張宗題執行經理回覆。

日期	方式	溝通事項與內容	結果
			2.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其他意見後，裁示本案洽悉。
		114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114/06/27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陳淑娟委員詢問有關取得及處分瑕疵物件提報董事會之程序與事件始末，以及分店感服金之使用情形，由張宗題執行經理及陳志桓財務長回覆。 2.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其他意見後，裁示本案洽悉。
114/07/29	審計委員會	114年第2季財務報表核閱結果溝通	無意見，洽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陳淑娟委員詢問(1)搭建接待中心未取得使用許可前，因建商銷售需求而要求提前使用，因而違反建築法之情事，對本公司之風險為何；(2)公司對於同仁為客戶從事私人物品代售行為之管理規範為何；(3)關於本公司管理幹旋書等契據程序。由周素香總稽核及張宗題執行經理說明之，其中針對接待中心因特例而提前使用係主管機關對建商進行裁罰，而本公司則於接待中心完工時，完成投保火險、第三人責任險及雇主險，以降低安全風險。 2.主席詢問本期追蹤事項尚未結案之原因，並指示倘若各案有調整原訂改善計畫時程者，應一併說明報告。上述提問皆由周素香總稽核及張宗題執行經理回覆。 3.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其他意見後，裁示本案洽悉。
		114年第2季集團重大風險管理報告	1.陳淑娟委員詢問有關店主管激勵方案是否正在籌劃中或是已實施，且屬一次性或持期性施策，並建議目前以「上對下」為主之績效考核制度，可納入「下對上」回饋機制，協助主管調整領導風格，提升管理效能。 2.林文政委員詢問(1)是否針對離職店主管進行績效表現之分析，並建議未來可區分不同績效層級，訂定差異化的離職率控管目標。(2)實際應納入之關鍵職位數可能多於目前盤點結果，現有繼任人選可能尚未能完全補足，建議進一步檢視關鍵職位與繼任人選的完整性，並且建議將指標名稱調整為「關鍵人才繼任發展」。上述由黃吉良人資長回覆。主席表示，請人資處對於指標名稱及其是否符合目的，予以優化。 3.陳淑娟委員詢問「山水嘉庭」建案之售價調幅方式，並建議未來報告應補充鄰近建案售價調整情形，以協助審計委員會更完整了解評估基礎。由許弘志副總經理回覆。 4.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其他意見後，裁示本案洽悉。
		114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	1.簽證會計師列席報告 114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之核閱結論。 2.主席(1)詢問外匯損失 8,500 萬元之原因及後續

日期	方式	溝通事項與內容	結果
			<p>對於已投資美元債券的評價與看法；(2)指出第二季受整體環境影響而營收下滑，公司內部已積極檢討並研擬因應方案，建議後續可向審計委員會說明進展；(3)提醒公司在產業快速變動下，應加快公司債等長期資金籌措腳步，以取得較佳之籌資條件。以上由陳志桓財務長回覆。</p> <p>3.除上述意見外，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p>
114/08/22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p>1.陳淑娟委員詢問是否於出勤打卡系統設定同仁曠職的預警機制，以利主管有效管理同仁每日出勤狀況，並避免其曠職累積至免職門檻。林文政委員則詢問同仁接近免職門檻時主動通知主管之系統優化調整預計何時完成。上述提問皆由周素香總稽核及許筠專案經理回覆。</p> <p>2.主席總結表示，同仁曠職情事屬於管理議題，請稽核室於下次會議報告人資及業務部門預計改善措施之進展。</p> <p>3.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其他意見後，裁示本案洽悉。</p>
114/10/29	座談會	稽核室 114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及 115 年度工作規劃報告	陳淑娟委員詢問(1)房仲業是否已有如同金融業之主管機關公布年度稽核重點項目，由公會或協會發布之相關指引，作為稽核參考依據；(2)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排分享數位稽核工具的實際應用經驗，讓公司參考未來如何應用在稽核事務與查核規劃；(3)請公司企研室提供每月房地產產業動態月報予各委員參考。
		會計師 114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核閱結果溝通及 114 年度財務簽證查核規劃事項	無意見，洽悉。
114/10/29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p>1.林文政委員表示，公司除關注全體店主管離職率外，更應重視高績效店長離職率；另外店主管轉任其他非管理職時，亦應計入廣義的店主管離職率(流動率)，以充分顯示店主管人才的流失與異動情形，並進而提出因應對策。</p> <p>2.主席及陳淑娟委員均表示，關於本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官網之隱私權政策版本不一致情事，網站應由本公司專責單位負責統一制定及維護，訂定明確的作業規範，並落實標準工作流程。</p> <p>3.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其他意見後，裁示本案洽悉，並提董事會報告。</p>
		114 年第 3 季集團重大風險管理報告	<p>1.陳淑娟委員表示店主管的培育及長期發展至關重要，藉由數位賦能應可減少店主管的行政事務，提升管理能力。</p> <p>2.林文政委員表示，店主管屬關鍵職位，若能將高績效與低績效的離職率分開管理，將有助於更精準掌握人力風險。此外，將店長離職率與轉任率合併，應更能全面反映店長異動情況；對於轉任非管理職的情形，可進一步分析原因，甚至追蹤其轉任後，在一定期間內仍離職的真因，進而</p>

日期	方式	溝通事項與內容	結果
			更積極人才管理。由黃吉良人資長回覆。 3.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其他意見後，裁示本案洽悉，並提董事會報告。
114/12/23	審計委員會	11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陳淑娟委員詢問稽核室實地訪查海外子公司之頻率，且如發生缺失時，是否調整稽查頻率。由周素香總稽核回覆。 2.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其他意見後，裁示本案洽悉，並提董事會報告。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周素香總稽核說明海外子公司之稽核頻率規劃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